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60號

原告 林家弘

被告 楊革（即楊維倫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革為被告楊維倫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維倫在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單可稽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查，楊維倫離婚，楊革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屬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親等關聯查詢單（一親等）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參，楊革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楊革承受訴訟、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